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賴志斌

電話：04-22289111 #64243

電子信箱：akira51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090097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381號令 (1090097069\_Attach01.pdf、1090097069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關於機關依技師法第23條第2項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同條第1項技師業務查核之原則，業經其以109年4月24日以工程技字第109020038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38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05/01



041090036810 有附件